

# 112 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

## 【未依政府採購法迴避而讓實際負責之公司得標】

(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40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92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815 號刑事判決參照)

### 【案情】

某機關技術士小亮身為機關標案承辦人，於徵得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同意後成立明亮企業社，隱瞞其為明亮企業社實際負責人之事實，再偽以明亮企業社為具有原住民廠商資格之詐術投標並得標、履約，獲得契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餘元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」及第 87 條第 3 項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…」等規定。

法院認為小亮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
### 【補充】

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」。是以，機關人員對於手足兄弟、已離婚但仍同居之前配偶所參與的採購案未進行迴避，亦會構成圖利罪。另外，縱使是小額採購，如應迴避而未迴避，亦同。